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心脏起搏器等17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保局，省医保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企业：

为持续推进医用耗材治理，降低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确保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顺利落地实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工作安排，现就执行心脏起搏器类等17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主体

全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琼军队医疗机构），引导和鼓励其他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与。

二、产品范围

浙江心脏起搏器类和神经介入微导管类，京津冀“3+N”止血材料类、医用胶片类，辽宁缝合线类、注射器类、泵用输液器类、吸氧管类、采血管（含静脉采血针）类，福建结构心脏病封堵器类，河南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血液透析类，广西中医针具类，重庆输尿管支架类、湖南高频电刀和中性电极类、河南冠脉介入特殊球囊类等17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见附件）。

三、采购周期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周期。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执行中选结果，首年采购周期截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其中心脏起搏器类和神经介入微导管类、缝合线类、注射器类、泵用输液器类、吸氧管类、采血管（含静脉采血针）类、输尿管支架类等 8 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 3 年，冠脉介入特殊球囊类、止血材料类、医用胶片类、中医针具类、高频电刀和中性电极类等 5 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 2 年，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血液透析类等 3 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 1 年，结构心脏病封堵器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约定采购量。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确认的量。采购周期内，三方协议原则上每年一签，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首个采购年度到期时，按要求在省采购平台组织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其确定的配送企业完成下一年度购销三方协议签订工作。医疗机构如需新增采购需求，须先在省采购平台签订购销三方协议，再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的，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项目也可根据三方意愿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协议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三）注意事项

1. 采购周期内，采购主体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产品上年约定采购量，具体按项目采购文件

相关规定执行。

2. 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如中选产品在外省集采产生更低中选价格的，企业应于 30 天内按外省集采最低中选价格及时申报联动。

3. 中选企业的非中选产品接受该企业同产品类别的中选价，中选企业可向牵头省份联采办提交申请，相关产品可作为中选产品执行，其协议采购量为 0；如未中选企业或新获批企业的产品按不高于最高中选价挂网的，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作为非中选产品统计。视同中选产品和不视为非中选产品的定义具体以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为准，具体见牵头省份推送的产品清单。

4. 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及伴随服务不得低于中选前的标准。

5. 采购周期内，如涉及产品价格治理等须降价情形，中选企业须按相关政策调整后的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6. 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仍可继续执行原协议价格。

7. 高频电刀和中性电极类产品不纳入非中选产品管理情形。儿童、婴幼儿专用高频电刀/中性电极、脑室镜手术专用电钳/电剪、泌尿外科用电切环、乳头切开刀、等离子刀、电磁刀、闭合血管直径 7mm 及以下的高频切割闭合刀头、氩气刀、消融电极、手术机器人配套产品等不在此次集采范围内，相关产品不纳入此次集采执行考核范围。

四、主要任务

（一）中选产品挂网。2026 年 7 月 30 日前，省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应及时按照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推送的中选产品清单，将符合规则的中选产品统一按中选价格增补挂网，中选企业无需申报。清单中无耗材医保编码或者医保编码发生变化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国家动态维护平台申请编码并做好产品信息维护工作。

（二）三方协议签订。定点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须严格按照我省医药服务采购平台通知要求，于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上述品种的三方协议签订（三方协议原则上应采用电子版协议）。采购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中选企业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质量和供应入围标准，坚决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产品质量的行为。生产企业要按照购销合同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出现中选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应提前向省医保局报告。中选企业要按照协议约定，督促前期自主选定的配送企业及时响应订单并配送，确保产品配送到位。采购周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上报联采办并视情采取相应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对于失信企业将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采购使用行为。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不得以费用控制、医疗机构使用品种数量要求、未申报采购量、要求企业缴纳质量保证金、配送企业开户数量控制等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中选产品通过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

严格执行中选价格，严禁线下网外采购，不得进行二次议价和任何形式的价格折扣。若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需在执行之日开始后三个月内报省医保局，经核实后执行原协议低价。在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结合临床使用实际情况，医疗机构可以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同类非中选产品，但非中选产品采购量不得高于同类中选产品。医疗机构不得在中选产品进院、库存、使用等环节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医疗机构应做好院内中选产品的价格管理，按通知落地时间执行中选产品价格，并及时对本通知执行前采购的产品及时“点网”结算，避免出现因集采后价格下降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问题。

（五）加强医保政策协同。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按中选价格确定，但单个耗材的医保支付限额需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琼医保〔2020〕115号）规定执行。中选产品的采购货款，由医药企业提出申请，根据《海南省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医药货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统一制定的经办结算流程，实行医保基金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部署，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相互配合协作，加强对中选产品采购使用、质量安全、供应保障的监督管理，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二）加强监测监管。各市县医保局应密切监测中选企业履约情况，对辖区中选产品出现短缺的，要及时核查并协调解决，本辖区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各市县医保局要将产品供应清单推送至本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按照“每月监测、年度考核”的要求，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和回款情况开展监测，并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绩效考核。

本通知由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海南省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采购周期到期后待接续品种继续按本通知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心脏起搏器等 17 类医用耗材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